

南投縣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強化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特殊教育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全面提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進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教學服務品質。
- 二、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之課程調整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 三、提升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核心精神、內涵的認識及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推行的具體作法，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實施方式：

- 一、補助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補助範圍：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精進計畫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一）辦理方式：

1. 區域策略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 (1) 參與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他校教職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或家長。
 - (2) 區域合作至少須含3校；或多所學校合計至少120名教職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或家長報名參加該場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2. 單一學校方式辦理校內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 (1) 參與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
 - (2) 參與對象為其他相關人員或家長。
3. 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方式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均可。
4. 每件申請案請就下列計畫主題選擇一個計畫類別（A、B、C 請擇一），並就所選擇的類別中選擇一個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進行申請。

5. 若選擇C類計畫（法規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因法規之宣講需具備一定之研究背景，故建議邀請大專校院具相應法規專長之教授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二）辦理主題：

1. A類—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 （1）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中的教學策略與應用。
- （2）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 （3）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課程調整策略。
- （4）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師與師合作及親師合作策略。
- （5）特殊教育學生融入普通班中之生活與學習的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 （6）如何落實CRPD之合理調整，消除歧視，打造尊重差異的友善校園。
- （7）如何在教學現場執行CRPD之融合教育。

2. B類—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相關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 （1）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 （2）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師與師合作及親師合作策略。
- （3）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
- （4）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情緒應對與輔導、溝通策略。
- （5）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及介入技巧。
- （6）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社會技巧課程經驗分享。
- （7）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輔導策略、處理技巧與親師溝通策略。
- （8）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症（ADHD）學生的教學與輔導策略。

3. C類—法規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 （1）特殊教育法或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規研習。
- （2）談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
- （3）從CRPD與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談課程與教學之可行作法。

伍、補助原則：

一、優先補助順序：

- （一）以申請區域策略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者為優先審核補助。若申請區域策略合作方式逾經費上限時，則以策略合作辦理研習受益校數高至低進行審核並排序。
- （二）若順序（一）審核後有剩餘額度，則進行單一學校方式辦理校內研習、

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申請案之審核，本順序之審核以未設特教班型學校、未設置特教班型但有特教教師駐點學校及設有特教班型學校進行排序，並依序進行審核。

二、經費補助額度：

- (一) 本精進計畫申請案預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00,000元整。
- (二) 每校限申請一案。
- (三) 若為邀請外聘講師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10,000元整。
- (四) 若為邀請內聘講師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5,000元整。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 (一) 講師鐘點費：
 - 1.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計）2,000元，共計3節。
 - 2.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計）1,000元，共計3節。（註：本縣轄屬教師均列為內聘講師，例如：聘請本縣所轄各教育階段他校校長、教師等擔任本計畫之講師，列為內聘講師。本計畫若內聘講師為同校所屬人員者，則不予審核補助。）
 - 3. 請就外聘講師或內聘講師擇一辦理。
- (二) 交通費：敦聘人員以鄰近縣市為主，若須編列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旅費補充規定辦理。
- (三)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為講師鐘點費 $\times 2.11\%$ 。若無本項經費需求則可免編本項。
- (四) 印刷費：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之講義、學習單或成果手冊等。
- (五) 雜支：雜支金額之編列須低於上揭補助經費項目 $[(一) + (二) + (三) + (四)] \times 5\%$ 。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 (一) 電子檔：
 - 1. 於114年2月26日（星期三）前先將填寫之申請表件（送件檢核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電子檔不需核章）寄至本業務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電子郵件信箱（t110105@skjhs.ntct.edu.tw），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安排審件事宜。信件標題請註明「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申請—（學校名稱）」。

2. 審件結果將於114年3月4日（星期二）於教育處公佈欄進行公告，公告編號為110444。

（二）書面紙本資料：

1. 經審件結果為初審通過者，請各校申請本計畫之承辦人依初審意見進行修改後，列印書面紙本申請表件進行逐級核章。
2. 將已完成逐級核章之書面紙本申請表件（含送件檢核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於114年3月11日（星期二）前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請以掛號寄送。本案亦可親送。

二、申請需送表件資料：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 （三）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 （四）電子檔資料不需逐級核章，書面紙本資料需逐級核章。

三、期程：

- （一）本計畫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期程：自收到核定函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
- （二）本計畫核結期程：至114年9月30日止（完成報府核結期限）。

柒、補助及核銷方式：

- 一、因應中央對地方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請受補助學校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滿意度回饋單調查表填寫（附件四）。
- 二、於活動結束2週內至本縣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結，相關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捌、研習成果：

- 一、於活動結束2週內，將活動滿意成效檢核表（附件五）、活動照片（附件六）、成果冊（請加封面及封底，並編列目錄，內含核定公文、經費核定表、各申請案所送實施計畫、簽到表、活動滿意度成效檢核表、活動照片、活動講義或相關資料）之電子檔E-mail至t110105@skjhs.ntct.edu.tw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電子信箱。
- 二、於活動結束2週內將活動成果作品授權書（附件七）及紙本成果冊以掛號郵寄方式（亦可親送）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陳佳君輔導員收。收件地址：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三、註明：「114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精進計畫成果冊及附件七」。

「附件七內容為講師同意將其講義及教材內容等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或數位形式檔案，上傳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不限次數之網路上學習、下載、查詢或列印使用，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以作為精進之用，不另支領其他費用。」

玖、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請於本（114）年度9月15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並於9月30日前至本縣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結。

二、審核通過之計畫，請各校逕自將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資訊登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區，以利教師及相關人員上網報名。另於開始研習前進行審核錄取。

三、於活動結束後：請各校本計畫承辦人於活動日結束後5天內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研習課程，核實採計時數，核發教師及相關人員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結案。

四、申請區域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工作坊或宣導者，得依權責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與會。

壹拾、其他：

一、本案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學校 檢核項目	內 容	若是 請打勾
附件一 申請表	1. 辦理方式是否擇一勾選	☐
	2. 是否填寫合作辦理學校（若辦理方式勾選單一學校方式辦理者，本項不需勾選）	☐
	3. 預計受益（參與）人數是否已填寫	☐
	4. 申請學校名稱是否已填寫	☐
	5. 申請計畫主題是否就 A、B、C 中擇一類勾選	☐
	6. 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名稱是否與所勾選之類別相對應，並只勾選一個（請勿複選）	☐
附件二 經費概算表	1. 經費概算表之申請學校名稱是否已填寫	☐
	2. 經費概算表之計畫主題類別是否已填寫	☐
	3. 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名稱是否已填寫	☐
	4. 經費概算各項次、項目、單位、數量、單價、小計、備註欄是否依附件二經費編列原則進行編列，並核算及確認經費	☐
	5. 經費概算表是否已完成逐級核章（初審通過並送書面紙本申請資料時才需勾選本項）	☐
附件三 實施計畫	1. 計畫之依據、目的、辦理單位、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相關訊息、講師背景資料、預期效益及課程內容是否均已填寫	☐
	2. 講師及辦理日期是否為已確定之資訊（若否，本項不需勾選，但請詳閱本檢核表表末備註資訊）	☐

備註：

若於送出書面紙本申請表件時，對於講師的邀約名單或日期仍具不確定性者，仍須先填寫暫定日期及預計邀請之講師姓名，待收到經費核定函，並於確定講師、辦理日期時，再行函知本府進行修改即可（至遲須於辦理日期前一週完成發文）。

申請表

辦理方式：(請就以下兩種辦理方式擇一勾選)

☐ 區域策略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合作辦理學校為：_____

☐ 單一學校方式辦理校內研習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

預計受益(參與)人數：_____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申請計畫主題 (請擇一勾選)	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名稱 (單選，請擇一勾選，切勿複選)
☐ (一) A 類 <u>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u>	☐ 1. 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中的教學策略與應用。 ☐ 2. 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 3. 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課程調整策略。 ☐ 4. 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師與師合作及親師合作策略。 ☐ 5. 特殊教育學生融入普通班中之生活與學習的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 6. 如何落實 CRPD 之合理調整，消除歧視，打造尊重差異的友善校園。 ☐ 7. 如何在教學現場執行 CRPD 之融合教育。

申請計畫主題	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名稱 (單選，請擇一勾選，切勿複選)
☐ (二) B 類 <u>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相關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u>	☐ 1. 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 2. 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師與師合作及親師合作策略。 ☐ 3.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 ☐ 4.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情緒應對與輔導、溝通策略。 ☐ 5.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及介入技巧。 ☐ 6.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社會技巧課程經驗分享。 ☐ 7.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輔導策略、處理技巧與親師溝通策略。 ☐ 8. 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症 (ADHD) 學生的教學與輔導策略。
☐ (三) C 類 <u>法規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u>	☐ 1. 特殊教育法或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規研習。 ☐ 2. 談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 ☐ 3. 從 CRPD 與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談課程與教學之可行作法。

備註：

1. 若通過初審，完整之書面紙本申請表件資料（含檢核表、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實施計畫）請寄送（亦可親送）至特教資源中心陳佳君輔導員。（電話：049-2562609）
2. 信件標題請註明：範例如下

收件地址：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陳佳君輔導員收

註：「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融合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申請」。

3. 書面資料各校寄出前應自行影印留存，本府辦理審查完竣後皆不退還。

【附件二】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
精進計畫研習經費補助申請
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名稱：

計畫主題：_____類

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元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01-05之備註各欄位 請進行填寫說明)
01	講師鐘點費	節	3			請註明內聘 或外聘講師
02	交通費	式	1			請註明交通費計 算方式
03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	式	1			_____元×2.11%
04	印刷費					
05	雜支	式	1			
總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單位

校長

經費編列原則

(一)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計）2,000元，共計3節。
2.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計）1,000元，共計3節。（註：本縣轄屬教師均列為內聘講師，例如：聘請本縣所轄各教育階段他校校長、教師等擔任本計畫之講師，列為內聘講師。另提醒，本計畫若內聘講師為同校同仁者，則不予審核補助。）
3. 請就外聘或內聘擇一辦理。

(二) 交通費：敦聘人員以鄰近縣市為主，若須編列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旅費補充規定辦理。

(三)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講師鐘點費×2.11%。若無本項經費需求則免編列本項。

(四) 印刷費：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之講義、學習單或成果手冊等。

(五) 雜支：雜支金額之編列須低於上揭補助經費項目[(一)+(二)+(三)+(四)]×5%。

(六) 若為邀請外聘講師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10,000元整。若為邀請內聘講師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5,000元整。

【附件三】

南投縣114年度_____校名
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精進計畫實施計畫

壹、依據：(此處填寫函知各校此經費補助計畫之日期及文號，看完請刪除)

貳、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學校名稱＋處室名稱。

肆、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相關訊息：

一、主題：(請填寫附件二經費概算表表格上方之名稱，看完請刪除)。

一、參加對象：

二、日期及時間：

三、地點：

四、報名方式：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區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區進行報名。

五、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六、本案承辦人：_____老師，聯絡電話_____。

伍、講師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專長或背景資料：

講師姓名：_____	目前服務單位：_____
學歷：(必填)	
經歷：(必填)	
專長：(必填)	
其他：(選填)	

陸、預期效益：

一、(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另本預期效益可依實際需求進度增列或删除，但至少列示一項。)

二、(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另本預期效益可依實際需求進度增列或删除，但至少列示一項。)

柒、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講師	備註
~			
~			
~	交流與回饋		
~	請依實際需求增列		

捌、經費來源：如經費概算表

玖、本計畫經南投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四】

學校

研習、工作坊或相關宣導活動滿意度回饋單

各位親愛的參與人員，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精進活動，期盼此次活動的安排，能對您的工作領域及專業知能提昇有所助益。為了充分瞭解您寶貴的意見，以做為往後活動規劃的參考，煩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請填寫學校名稱 敬上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內容值得我再花時間深究	☐	☐	☐	☐	☐
2. 內容與我的學習期待相符	☐	☐	☐	☐	☐
3. 內容對我的工作需求有所助益	☐	☐	☐	☐	☐
4. 講師的授課風格及方式我能接受	☐	☐	☐	☐	☐
5. 講義書面資料內容充足	☐	☐	☐	☐	☐
6. 活動的時間地點安排及服務	☐	☐	☐	☐	☐
7. 我用心參與本次活動，且深入瞭解課程內容	☐	☐	☐	☐	☐
8. 本次整體活動的安排，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9. 我希望可以參與哪一方面的研習、工作坊或宣導活動（可列出題目、講師等）：					
10. 我有更多建議（想對講師、工作人員說的話）：					

備註：本回饋單僅提供參與人員填寫供學校承辦人進行彙整統計用，成果冊內不需附本回饋單，請自行留校存查即可。

活動名稱						
學校名稱						
活動類型	☐ 研習 ☐ 工作坊 ☐ 相關宣導活動 (請擇一勾選)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共計 小時					
辦理情形						
一、計畫執行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預定目標			實際執行成果		
1. 參加人次	35人			34人		
2. 計畫效益	1. 教師可設計多層次課程，以活化及發展多元教學方式，提供學生有效學習。 2. 教師能使用適性的教材教學，使特殊教育學生能透過課程獲得適宜之特殊教育服務，增進課程內容吸收。 3. 本教材掛載於網站供教師參考使用，裨益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					
3. 回饋單	發放份數：34 份		回收份數：31 份		有效問卷：31份	
4. 學員滿意度	整體滿意度：99.5%，如下表。					
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A)	滿意 (B)	普通 (C)	不滿意 (D)	非常不滿意 (E)	滿意度百分比 (A+B)/有效問卷數×100%
內容值得我再花時間深究	23	8	0	0	0	100%
內容與我的學習期待相符	20	11	0	0	0	100%
內容對我的工作需求有所助益	24	7	0	0	0	100%
講師的授課風格及方式我能接受	21	10	0	0	0	100%
講義書面資料內容充足	26	5	0	0	0	100%
活動的時間地點安排及服務	23	8	0	0	0	100%
我用心參與本次活動，且深入瞭解課程內容	25	6	0	0	0	100%

二、參與本次活動收穫、心得
1. 很用心的教材與分享，感謝！ 2. 教材相當實用，謝謝編者的用心。
三、相關建議
1. 可多辦理教案教材教具分享、班級經營與桌遊相關的研習。 2. 講師分享教材，透過文字說明，再加上活動照片或圖片，會更一目瞭然！
四、回應與省思
感謝講師與工作人員的付出，辛苦了！

備註：本表格內容僅供參考，繳交本成效檢核表時請自行刪除檢核表內紅色字及數字，填入實際辦理之數據及內容。

【附件六】

計畫名稱：000

活動照片

校名：

日期：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

校名：

日期：

說明：

說明：

【附件七】

南投縣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精進計畫活動成果作品授權書

本人授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_____（學校名稱）
所演講之主題：_____，其講義及教材內容等，本人
茲同意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或數位形式檔案，上傳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網站，提供不限次數之網路線上學習、下載、查詢或列印使用，若因教學研究之
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以作為精進之用，支領其他費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
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
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以下資料請填寫講師資訊

授權書人：_____（請簽名）
服務單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日 期：_____

註：若不同意授權，請敘明原因，並簽名。

不同意之原因：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